

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相關請假如何辦理？（簡版）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同仁出勤管理規定」如下

公假

確診病例

確診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

疑似病例

經醫療機構通報後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
*通報定義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更動內容為準

接觸病例

與確定病例接觸，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

曾遊一二級流行區

有湖北、廣東、溫州旅遊史、小三通旅客，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
*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避免前往上述各地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

病假

（不列入年度
病假日數計算）

中港澳入境有症狀

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實施14日健康追蹤期間

中港澳無症狀及
檢驗陰性解除隔離

1.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，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
2.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，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

家庭照顧假

學校停課
照顧子女

學校因疫停課後，有照顧子女需要者

上述公假及病假須檢具文件：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文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2

介入措施	(公假)		(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)	
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健康追蹤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湖北省、廣東省及浙江省溫州市旅遊史、 小三通 旅客	中港澳入境有 發燒 或 呼吸道症狀 旅客	對象 1 : 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 對象 2 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	主動監測 14天 1天1次	自主健康管理 14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疫人員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疫人員開立「健康關懷通知書」、「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」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相關文件開立方式 對象1：航空公司提供「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」，主動申報簽名具結。衛生單位將另隨機抽選，主動聯繫關懷。 對象2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；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